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仁和区嘉园巷5号、7号住宅楼

垃圾清运项目

**询**

**价**

**文**

**件**

**中国·攀枝花**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5年3月**

温 馨 提 示

本采购文件仅限于本采购项目使用，各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专家应谨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参与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任何信息载体用于非项目本身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其相关方利益损失、声誉损失、非正常的社会关注等不良影响，采购单位及受影响的相关方有权利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对**仁和区嘉园巷5号、7号住宅楼垃圾清运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仁和区嘉园巷5号、7号住宅楼垃圾清运项目**

2.采购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采购项目简介：**

项目内容为：对**仁和区嘉园巷5号、7号共计3栋住宅楼室内外垃圾及屋顶垃圾**开展清运工作，选取劳务服务供应商。（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

7.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各级国资监管部门通报；

8.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本次询价不允许联合体参与响应。

**六、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文件自**2025年3月18日18:00至2025年3月21日18:00**（北京时间）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阳光招采”板块查询项目名称自行下载获取，按照流程获取。

本项目询价文件费用：本次不收取询价文件费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18: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待。

**十、**本项目公告信息指定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

**十一、询价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15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采 购 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1号

联 系 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15181280042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人。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9万元（含税）；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9万元（含税）；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询价 | 不允许联合体询价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询价情况公告 | 供应商询价结果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上予以公告。 |
| 7 | 询价保证金 | 本次不要求提供询价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询价文件咨询 | 联系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15181280042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楼 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15881429301 |
| 11 |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 受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统一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及回复。注：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2．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 | 对询价文件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响应截止日前。对采购结果提出有异议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该时限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4 | 补充1 | 1.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2.供应商响应报价小数点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3.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4.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5.各潜在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询价申请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6.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咨询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采购。

1.2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一同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4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6.联合体竞争性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询价文件

### 10.询价文件的构成

10**.**1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攀枝花国投集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2025年3月2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次不组织供应商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可以联系连先生（15181280042）获取项目地址，自行前往现场自行查看施工作业区域。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文件约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7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 22.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价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1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该中标（成交）项目，采购人有权按采购文件规定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 23.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予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事项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中选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选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4.6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分包。

###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30.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验收

31.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 八、询价纪律要求

###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3.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34.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5.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建渣清理区域：需要供应商完成仁和区嘉园巷5、7号共计3栋住宅楼室内外及屋顶的垃圾清运工作，清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建渣、废弃家具、屋顶留存有原隔热板等垃圾，以及楼梯间及楼下公共区域的垃圾等。

建渣清理时间要求：9天内完成。

与中选单位（个人）签订劳务承包合同，中选单位（个人）自行负责劳务人员的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清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选单位（个人）承担。

## 二、商务要求

**（一）弃置地点**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垃圾弃置/处理地点，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清理完成，达到采购人要求，现场无大块径10cm以上垃圾，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预付费用，待清运工作完成后，合同甲方凭已签章的验收单、发票办理结算，相应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合同乙方账户。

**第四章 报价要求**

1. **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中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

**2.项目承包**

本次询价采购项目内容，由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最终报价应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竞标人应对询价文件上的所有要求及其它因素进行详细调查、测算，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按照“交钥匙项目”的标准、要求填报最终报价承诺函。

**3.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成交金额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报价货币**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询价小组将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作废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按手印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按手印）

二、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负责人授权书
（个人不需要）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资格预审等一切事宜。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响应，而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适用。**

 **2.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个人不需要）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5.本人或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6.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

7.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各级国资监管部门通报；

8.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本次询价不允许联合体参与响应。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个人按手印）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总价格（元）****（含税）** | **备注** |
|  |  |  |  |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按手印）：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询价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1.7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询价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提交“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承诺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 |
|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 |
| 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 | 提供承诺 |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各级国资监管部门通报 | 提供承诺 |
| 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提供承诺 |
| 2.2.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
| 报价 |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
|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 | 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
| 采购内容 | 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
| 注：1.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2.询价小组应依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4.经过以上评审步骤后合格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应当对响应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响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其报价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进行综合评审。5.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实质性负偏离是指询价文件虽然没有列明为实质性要求，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有重大偏离，且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评审委员会应当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项目的有效实施的原则进行评判，评审委员会认定询价申请人的响应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应当说明原因。 |

2.3一次性报价。

2.3.1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3.2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5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6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7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0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方法：**最低价中标法。

**4.评审纪律**

4.1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4.3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4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依法依规应当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清渣劳务承包合同（草案）

甲方（发包方）：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号B座5楼

联系电话：0812-3886715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需要进行清渣工作，乙方愿意承包该劳务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位于仁和区嘉园巷7号附2号楼的室内及屋顶区域清渣工作，清理的建渣包括整栋住宅楼室内的垃圾、建渣、废旧家具家电、门以及屋顶的隔热板等建渣，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搬运、分类、处理渣土等，并将建渣清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堆放区域。

**第二条 工作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的清渣工作自2025年3月 日起至2025年3月 日止。

2.2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工作期限，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完成清渣工作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劳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整（含税价，大写 元整），该价格为包干承包价，包含人工费、车辆运输费、安全施工措施费等一切与本承包项目相关的费用。

3.2 劳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提出改进意见。

4.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车辆进出。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劳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完成清渣工作，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整改。

5.2 乙方应自行负责劳务人员的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清渣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保证清渣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不得无故拖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清渣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逾期1天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逾期利息。

6.3 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未按时保质完成的，甲方有权按照该项工作量的人工费用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7.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安全承诺书

致：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承包贵公司位于仁和区嘉园巷7号附2号楼的室内及屋顶区域清渣工作，为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我方特此作出以下安全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贵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

3.制定并实施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4.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个人防护装备，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6.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7.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

8.对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9.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终止。

承诺人（签章）：

日期：2025年3月 日